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民瀕

被 上訴 人　那耀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11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1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據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032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2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